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告 邱于庭
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
被告 廖甘
林政芳

林亮妘即林政男之繼承人

林燕萍即林政男之繼承人

林虹均即林政男之繼承人

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88,888元【按即原告113年1月3日投標買受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定金額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凌婷